

钦州市武思江洪潮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4-C3-990387-KWZB

采购计划编号： QZZC2024-C3-00727

采购人：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2.2 采购需求

2.3 采购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4 竞标声明

2.5 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2.6 技术要求偏离表

2.7 商务要求偏离表

2.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2.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钦州市武思江洪潮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QZZC2024-C3-990387-KWZB)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QZZC2024-C3-001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81050422024602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钦州市武思江洪潮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4-C3-990387-KWZB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钦州市武思江洪潮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国控断面调整论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申报、水质自动站运维等四项内容,并对应提交服务成果。详见合同附件2.2采购需求	1	项	¥996,000.00	¥99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审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任务。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试运行、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经办技术人员出现调岗、离职等无法继续负责售后的，乙方应另行派人负责售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期满，成果均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至甲方后，支付剩余70%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及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资料。甲方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本单位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

作超过 30 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7、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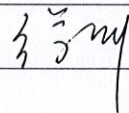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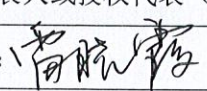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采购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竞标声明
- 5、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 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52083912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软件园二期11号楼7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